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羅昇森

被告 許德勝（即許樹欉之繼承人）

許棋荃（即許樹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壹佰貳拾元，並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凡共同共有人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或被訴，否則即係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許德勝、許棋荃（即許樹欉之繼承人）應

01 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樹欉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02 (下同) 600萬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04 定，其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6日，故本件
05 訴訟標的價額為11,145,20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
06 4捨5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,120元。

07 (二)又依原告僅列許德勝、許棋荃為被告，未將許樹欉之全體繼
08 承人一同列為被告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當事人適格有所欠
09 缺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
10 費110,120元，並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事項，逾期不補
11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一併補正如附表一編號2至3
12 所載事項，俾本院送達予被告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16 附表一：

17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補正被繼承人許樹欉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2	提出被繼承人許樹欉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
3	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及補正狀(含證物)繕本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(若經合法抗
2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4 書記官 詹欣樺